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人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30日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桂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姜桂宾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姜桂宾先生简历附后。

(二)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姜桂宾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孔祥忠先生、郑小梅女士、邓柳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雪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 6 名人员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邓柳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邓柳明先生的简历附后。邓柳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梁省英女士、戴亚平先生、李慧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梁省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六）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梁省英女士、姜桂宾先生、温宗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梁省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七）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戴亚平先生、姜桂宾先生、梁省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戴亚平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八）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阮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姜桂宾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姜桂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珠海市高层次人才，200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创办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2005年1月起任英搏尔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姜桂宾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0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和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红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2005年随姜桂宾创立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起任英搏尔有限研发总监、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李红雨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除和姜桂宾先生、魏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魏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进入英搏尔有限，2010年8月起任英搏尔有限项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项目总监。

魏标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除和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阮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邵阳地区副食品公司科员；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起任英搏尔有限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阮斌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孔祥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北洋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电焊工；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珠海亿威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珠海亿威电动车有限公司分公司珠海天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起任英搏尔有限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孔祥忠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慧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1971 年 1 月到 1986 年 12 月任广州军区通信技术研究所战士、技师、工程师、第三研究室主任；1987 年 1 月到 1991 年 2 月任广东京粤汉字电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生产厂长、副总工艺师；1991 年 3 月到 1997 年 6 月任广东省计算机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1997 年 7 月到 2000 年 7 月任广东京穗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7 月到 2006 年 9 月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科技部部长，广东省电子信息技术

中心副主任，广东省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2006年9月至今任广州益维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慧琪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温宗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64年7月至1968年10月，任六机部上海新中动力机器厂技术员、团委书记；1968年11月至1978年4月，任一机部东方汽轮机厂（四川）车间主任；1978年5月至1984年3月，任广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主任、副所长；1984年4月至1986年12月，任广东省科委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副所长；1987年1月至2001年3月，任广东省能源技术经济研究中心党委书记、主任；1997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广东省电动汽车项目协调领军小组办副主任；1999年6月至今，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动车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至今，任广东省能源研究会副秘书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温宗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亚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1987年9月至1992年5月，任湖南省衡阳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4月至今，任广东矩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亚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

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省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任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珠海宏润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4年12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副所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省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小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工人；2000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德州澳福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德州嘉益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英搏尔有限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

郑小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邓柳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

主管；2015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柳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雪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国际会计师联合认证国际会计师。1993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珠海九阳天然保健制品厂（三九医药）出纳、会计；2003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1月起任英搏尔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雪花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